

证券代码：839109

证券简称：赛若福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目前已经经过二审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并于2023年5月26日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认并出具了调解书。本公司于6月1日收到书面调解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志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林志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3、被上诉人

姓名或名称：许桂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借贷纠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许桂芹与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发生民间借贷纠纷，许桂芹于2022年2月15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做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桂芹借款本金2,769,850元；

二、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桂芹借款截至2021年7月16日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403,444.90元以及2,769,85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6.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三、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桂芹律师费50,000元。

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赛若福公司、林志国归还许桂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879,000元。

事实与理由：一是案涉300万借款中的150万借款人是张永华，赛若福公司仅为通道，并非真正借款人。二是许桂芹系职业放贷人，本案为非法放贷，已付利息应予返还或冲抵，剩余利息不应支付。三是案涉300万与林志国无关，林志国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四是本案遗漏当事人，张永华应作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2023年5月26日经法院主持调解，赛若福公司、林志国、许桂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共同向许桂芹归还借款300万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第一期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755,000元（包括一审保全费5,000元）；

第二期自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银行账户实际解封的3日内支付25万元；

第三期自实际解封之日的当月月底前支付25万元；剩余款项应于第三期后按月支付，每月支付25万元直至300万元付清为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诉借款归还事项林志国承诺，由其本人全部归还，公司方面也会督促林志国尽快完成调解协议，以便公司银行账号能够解除冻结，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恢复正常。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动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志国的上诉状
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沪01民终3192号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